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01年6月29日報院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未修正。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草案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監理業務，特設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監理所)。	公路局各區監理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未修正。
<p>第二條 監理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監理業務規劃、規費、稅費及代辦業務管理、車輛及駕駛人違規裁罰及違規申訴、強制執行處理。</u></p> <p>二、<u>車輛檢驗、發照登記、審核及代檢廠管理。</u></p> <p>三、<u>汽車駕駛人與技工發照管理及駕訓班管理。</u></p> <p>四、<u>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u></p> <p>五、<u>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應用管理、資訊安全、辦公室自動化</u></p>	未修正。	<p>第二條 監理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監理資訊系統、作業應用程式、資訊安全、資訊外部介接業務處理及資料庫管理，監理業務規劃、研究考核、規費、稅費及代辦業務管理。</u></p> <p>二、<u>車輛檢驗、發照登記、審核及代檢廠管理。</u></p> <p>三、<u>汽車駕駛人與技工發照管理及駕訓班管理。</u></p> <p>四、<u>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u></p> <p>五、<u>車輛及駕駛人違規</u></p>	監理所之權限職掌。	<p>一、有關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刪除第 1 款「監理資訊系統、作業應用程式、資訊安全、資訊外部介接業務處理及資料庫管理，」文字一節，因各區監理所設監理資訊科為業務單位，且該業務屬監理所核心業務，爰上開決議刪除之文字擬修正為「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應用管理、資訊安全、辦公室自動化資訊設備管理及維護。」。</p> <p>二、因各監理所內部一級單位設企劃及裁罰、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運輸管理、監理資訊及</p>

<p><u>資訊設備管理及維護。</u></p> <p>六、交通安全稽查、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規劃執行、宣導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p> <p>七、其他有關各項公路監理事項。</p>		<p><u>裁罰及違規申訴、強制執行處理。</u></p> <p>六、交通安全稽查、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規劃執行、宣導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p> <p>七、其他有關各項公路監理事項。</p>		<p>交通安全等 6 個業務科，爰掌理事項序列酌作調整，第 1 款與第 5 款互調並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監理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p>	<p>監理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四條 監理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01年6月29日報院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未修正。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草案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監理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未修正。
第三條 監理所得設之科、室、站、會，如附表，並得應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未修正。	第三條 監理所設下列科、室、站、會，並得應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一、企劃及裁罰科。 二、車輛管理科。 三、駕駛人管理科。 四、運輸管理科。 五、監理資訊科。 六、交通安全管理科。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十一、各監理站。 十二、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監理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作成「除『高雄市區監理所』與『高雄區監理所』內部單位設5科4室外，其餘各監理所內部單位均設6科4室，另各監理所設監理站(合計26個)、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並維持設139股。建議參酌『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事細則草案』、『衛生福利部各醫院辦事細則草案』等體例，將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整併於一個辦事細則內規範。」之決議檢討後，組改後之「高

				雄區監理所」及「屏東區監理所」擬不設「交通安全管理科」，其業務將併入駕駛人管理科、企劃及裁罰科及運輸管理科掌理。另參酌上述體例將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整併於一個辦事細則內規範。
<p>第四條 企劃及裁罰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監理業務規劃事項。</p> <p>二、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p> <p>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處理。</p> <p>四、汽車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處理。</p> <p>五、強制執行、訴願、行政訴訟之處理。</p> <p>六、違規裁罰各種統計資料之管理。</p> <p>七、監理規費、稅費及代辦業務管理。</p> <p>八、監理相關法規研擬修正建議之彙辦。</p> <p>九、其他有關企劃及裁罰事項。</p>	未修正。	<p>第四條 企劃及裁罰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p> <p>二、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處理。</p> <p>三、汽車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處理。</p> <p>四、強制執行、訴願、行政訴訟之處理。</p> <p>五、違規裁罰各種統計資料之管理。</p> <p>六、監理人員訓練管理。</p> <p>七、監理規費管理。</p> <p>八、監理相關法規研擬修正建議之彙辦。</p> <p>九、其他有關企劃及裁罰事項。</p>	企劃及裁罰科之掌理事項。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之決議檢討後，增列第1款「監理業務規劃事項」，又因該款可涵蓋監理人員訓練管理，故刪除原第6款。至第7款修正為「監理規費、稅費及代辦業務管理。」以符業務實需。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五條 車輛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車輛管理科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車輛檢驗業務及管理。 二、委託代檢廠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督導、查核。 三、車輛申領牌照、異動、換照之審查、核發、登記。 四、牌照之管理、請領、收繳換發。 五、車籍資料管理。 六、車輛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七、車輛編管。 八、其他有關車輛管理事項。 		
<p>第六條 駕駛人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駕駛人考驗、發照。 二、駕駛人駕照審驗、註銷。 三、駕駛人異動、變更、補換照。 四、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 六、技工執照發照。 七、<u>駕籍資料管理。</u> 八、其他有關駕駛人管理 	未修正。	<p>第六條 駕駛人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駕駛人考驗、發照。 二、駕駛人駕照審驗、註銷。 三、<u>委託辦理職業汽車駕駛人審驗。</u> 四、駕駛人異動、變更、補換照。 五、<u>委託或辦理駕駛人體能測驗及體格檢查。</u> 六、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七、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駕駛人管理科之掌理事項。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另為應業務實需，增列第7款「駕籍資料管理。」。

事項。		管理。 <u>八、技工執照發照。</u> <u>九、其他有關駕駛人管理</u> <u>事項。</u>		
<p>第七條 運輸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汽車運輸業籌備立案之審(核)查。</p> <p>二、汽車運輸業之督導管理。</p> <p>三、運輸業營運資料之統計及管理。</p> <p>四、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運輸合作社及無線電台之督導管理。</p> <p>五、公共運輸規劃、審核、推動。</p> <p>六、其他有關運輸管理事項。</p>	未修正。	<p>第七條 運輸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汽車運輸業籌備立案之審(核)查。</p> <p>二、<u>汽車運輸業組織、轉讓、名稱、負責人、地址、資本額、營運種類、營運路線、設站等變更、登記之審(核)查。</u></p> <p>三、<u>汽車運輸業車輛增減、替補、異動之審核。</u></p> <p>四、汽車運輸業之督導管理。</p> <p>五、運輸業營運資料之統計及管理。</p> <p>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運輸合作社及無線電台之督導管理。</p> <p>七、公共運輸規劃、審核、推動。</p> <p>八、其他有關運輸管理事項。</p>	運輸管理科之掌理事項。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p>第八條 監理資訊科掌理事項如下：</p>	未修正。	<p>第八條 監理資訊科掌理事項如下：</p>	監理資訊科之掌理事項。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p>一、<u>公路監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u></p> <p>二、<u>公路監理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u></p> <p>三、<u>本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u></p> <p>四、<u>公路監理資料統計、彙整分析與決策支援規劃及運用。</u></p> <p>五、<u>其他有關公路監理資訊事項。</u></p>		<p>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管理及維護。</p> <p>二、推動公路監理資訊加值與創新整合服務。</p> <p>三、整合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跨平台及跨機關合作業務。</p> <p>四、外部單位介接公路監理資訊業務協調與處理。</p> <p>五、公路監理資料統計、彙整分析與決策支援規劃及運用。</p> <p>六、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及作業安全防護之規劃、訓練、宣導與管理。</p> <p>七、資訊及網路設備之管理及維護。</p> <p>八、其他有關資訊事項。</p>		
<p>第九條 交通安全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p> <p>二、優良駕駛人選拔審查。</p> <p>三、<u>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u></p> <p>四、交通違規案件法規研擬。</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交通安全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p> <p>二、交通違規案件法規研擬與路邊臨檢等業務督導及成果彙報。</p> <p>三、交通安全稽查。</p> <p>四、汽車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p>	<p>交通安全管理科之掌理事項。</p>	<p>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檢討後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應業務實需，增列第 3 款「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p> <p>二、依決議現行「高雄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區監理所」於組改後設 5 科 4 室，案經公路總局檢討規</p>

<p>五、沒入車輛(物)移送、銷毀。</p> <p>六、路邊臨檢等業務督導及成果彙報。</p> <p>七、交通安全稽查。</p> <p>八、汽車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稽查。</p> <p>九、汽車裝載整體物、動力機械及汽車裝載危險物品申請臨時通行證之核發。</p> <p>十、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業務。</p> <p>十一、其他有關交通安全管理事項。</p> <p><u>未設交通安全管理科之監理所，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事項由駕駛人管理科掌理，第四至第五款事項由企劃及裁罰科掌理，第六至第十款事項由運輸管理科掌理。</u></p>		<p>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稽查。</p> <p>五、沒入車輛(物)移送、銷毀。</p> <p>六、汽車裝載整體物、動力機械及汽車裝載危險物品申請臨時通行證之核發。</p> <p>七、優良駕駛人選拔審查。</p> <p>八、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業務。</p> <p>九、其他有關交通安全管理事項。</p>		<p>劃屆時改名後之「高雄區監理所」及「屏東區監理所」擬不設「交通安全管理科」，其業務將併入駕駛人管理科、企劃及裁罰科及運輸管理科掌理(增列第2項)。準此，為應上開2個監理所之交通安全管理業務劃分予駕駛人管理科等3科之實需，將原第2款業務分列為第4款及第6款，並將原第3款、第4款移至第7款、第8款，原第6款移至第9款，原第7款移至第2款，原第8款、第9款移至第10款、第11款。</p>
<p>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u></p> <p>二、<u>出納、財務、營繕、</u></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研考、事務、財務及產業管理。</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p>

<p>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p> <p>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p> <p>五、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p>		<p>二、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p> <p>三、公路民防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p>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監理所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監理所政風事項。	政風室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監理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各監理站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車輛檢驗、發照登記、審核及代檢廠管理。</p> <p>二、汽車駕駛人執照及駕訓班管理。</p> <p>三、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p> <p>四、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及徵收。</p> <p>五、違反公路法事件、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各監理站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車輛檢驗、發照登記、審核及代檢廠管理。</p> <p>二、汽車駕駛人執照及駕訓班管理。</p> <p>三、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p> <p>四、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及徵收。</p> <p>五、違反公路法事件、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p>	各監理站之掌理事項。	<p>為應業務實需，增列第2項「各監理站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監理分站。」理由如次：</p> <p>一、查公路總局目前7個區監理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除設置26個監理站外，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第12條「…各監理站得視業務需要設監理分站，置分站長一人；…」之規定，另設有玉里、埔里、東勢、恆春等4個監</p>

<p>件等裁決處罰、申訴、救濟。</p> <p>六、交通安全稽查、各類臨時通行證核發及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綜合管理。</p> <p>七、其他有關各項公路監理事項。</p> <p><u>各監理站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監理分站。</u></p>		<p>件等裁決處罰、申訴、救濟。</p> <p>六、交通安全稽查、各類臨時通行證核發及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綜合管理。</p> <p>七、其他有關各項公路監理事項。</p>		<p>理分站。</p> <p>二、次查公路總局原考量上開各監理分站轄管車輛數及駕駛人數已達相當之規模，爰擬規劃將現行4個監理分站提升為監理站，惟經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仍維持現行26個監理站之設置。經該局審慎檢討，考量上述監理分站係為便利偏遠鄉鎮或原住民地區民眾洽辦監理業務而設立且成立迄今均已逾30年以上，如將其整併恐將造成當地民眾洽辦監理業務不便而引發民怨，嚴重影響政府為民服務形象。是以，考量監理分站無法提升為監理站，爰為免當地居民洽辦監理業務舟車勞頓及影響多年來習慣，擬維持設置現行4個監理分站。</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行車事故現場勘查及報告。</p> <p>二、行車事故證之蒐</p>	<p>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掌理事項。</p>	<p>未修正。</p>

		集、分析及鑑定。 三、鑑定會會議之召開及鑑定意見書之製作。 四、行車事故案件覆議資料之提供。 五、其他有關各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六條 監理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監理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附表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內部及派出單位設置表

機關名稱	內部單位	派出單位
臺北、新北、新竹、臺中、嘉義區監理所	一、企劃及裁罰科。 二、車輛管理科。 三、駕駛人管理科。 四、運輸管理科。 五、監理資訊科。 六、交通安全管理科。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一、各監理站。 二、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高雄、屏東區監理所	一、企劃及裁罰科。 二、車輛管理科。 三、駕駛人管理科。 四、運輸管理科。 五、監理資訊科。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政風室。 九、主計室。	一、各監理站。 二、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二	
股長			(十六)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五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合計				二八九 (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新北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十	
分站長			(一)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股長			(二十三)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三二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三十六人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出缺後

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四	
股長			(二十四)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四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八七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二十三人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八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十八	
分站長			(一)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股長			(二十三)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十二	

			三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七三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二十三人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	
分站長			(一)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股長			(二十七)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九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〇一 (二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二十人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一	
股長			(十)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八七 (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四人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屏東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八	
分站長			(一)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人員兼任。
股長			(十六)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人員兼任。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二二 (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二十三人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生效。